

长安区大兆街道先锋新村三组崩塌治理工程

施 工 合 同

二零二五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采购项目名称：长安区大兆街道先锋新村三组崩塌治理工程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矿产资源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江西省赣中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安区大兆街道先锋新村三组崩塌治理工程

项目地点：长安区大兆街道先锋新村三组

项目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挡土墙工程、坡面整形、截排水及地表变形修复等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本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果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必须完成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金额：194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圆整，不含税合同总价（暂定）：1779816.51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

增值税金额：160183.49 元，大写：壹拾陆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最终以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六、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中澄清文件)；
-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 成交通知书；
- ⑤ 采购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⑥ 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⑦ 图纸；
-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责任范围

(一) 发包人责任：

- 1、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2、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二) 承包人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 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2)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妥善处理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3) 承包人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及原有供电设施设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本项目杜绝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施工安全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全部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如发包人提前垫付或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向第三人支付赔偿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可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2、承包人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作。

3、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

九、保修

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在48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其它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及保修期满后失效。

(三)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三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安分局矿产资源管理站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长安
街79号

邮 政 编 码：710100

法定 代 表 人：崔博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029-85295468

传 真：029-85295468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承包人：(公章) 江西省赣中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仙来西大道 198 号

邮 政 编 码：338099

法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0790-6440887

传 真：0790-6440887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支
行

帐 号：36001950010050002403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补充条款；(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中标通知书；(6) 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7)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8) 施工图纸；(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本工程招标期间招标人的书面澄清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无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项目所在地省、市、区相关文件。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 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 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 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4) 发包人施工图纸的具体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年 月 日前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全套施工图纸叁份，其中贰份用于竣工图。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3.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情况

名称：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李有为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1) 施工图的审核和各专业施工图纸的综合审核，并将施工图纸发承包人；(2) 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计划的审查，审查结果报发包人；(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将审查意见报发包人备案；(4) 向承包人下达开工通知，督促进场施工；(5) 组织工地例会，起草会议纪要；(6) 按照工程施工质量规范和合同技术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并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7) 实施施工进度监督，督促承包人合理组织施工并按期完工；(8) 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弥补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处理意见；(9) 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管理；(10) 对合格工程的进度付款审核，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审核报告；(11) 审查承包人申报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供应计划，报发包人；(12)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检查整改结果；(1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14) 协助发包人进行竣工工程的移交；(15)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16) 向发包人建议更换不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17) 为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18) 除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职权外，合同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工程师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驶的职权：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1) 顺延工期；(2) 停工指令；(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4) 施工图的修改；(5)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

4.3 发包人派驻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代表发包人，对施工单位的进度、安全、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4.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5、项目经理

姓名：邓亚辉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9979596888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赣 236202120218914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所需水、电、电讯线路均由承包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及时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 开工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三个月，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b)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c)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 (d) 开工后 28 天内提交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需求总计划；(e) 在需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到货日期前的一个月（大型设备四个月），且在每月 15 日前申报月详细材料设备到货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

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发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西安市有关规定办理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其中渣土清运城管专用无线监控费、噪音排污费的 100%）。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移交后由项目属地政府管理。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省市各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所在区的有关规定。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主动到当地派出所办理有关手续。

②严格按照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规定、标准组织施工。

③施工现场需设置场地出入口硬化 50m 长、限高装置、无线监控、硬质围墙、自动冲洗装置等并符合所在区有关规定。

(9) 因本次地质灾害治理范围属于长安区管辖范围，故承包人应当具有协调当地关系的经验，主动协调与当地街办、村组及群众的关系，创造良好的外部施工环境、自行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保证施工顺利完成。

(10)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后 7 天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9、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处理时；（2）工程按国家政策停建缓建；

10、工程竣工

11、因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力、无正当理由拖延工程进度等原因，造成工程阶段性进度目标和竣工日期拖延，工期目标难以实现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质量与检验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未经监理人检查，承包人私自进行覆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开孔和（或）拆除重新检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亦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西安市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13、工程运行

运行费用的承担：除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的，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4、安全防护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施工安全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包人提前垫付或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向第三人支付赔偿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六、合同价款

15、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30%。预付款在双方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17、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申报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和月进度报表。竣工后结算工程量，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

1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在合同签订后一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施工进度完成总价款的70%，经监理单位和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向承包人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70%。

待工程初验合格后，经监理单位和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90%。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备案后（完成野外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满并完成终验后 30 日内，发包人无息支付质保金。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予以付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以上。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样品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材料进场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货。已供材料、设备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八、工程变更

21、图纸内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结算时依据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或图纸内的漏项、缺项或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照（1）原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原合同中的综合单价；（2）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或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3）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计价标准进行组价，审计单位审核后，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最终支付以实际发生为准，一切调整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证为依据方能生效。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竣工验收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三套竣工资料。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

23、竣工结算

承包人在竣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工程的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如需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发包人资金来源系财政资金，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及利息。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方应每天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自理，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的违约金。如累计达到三次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的大小，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若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办理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原因，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

上述承包人各项违约所发生的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可直接从承包人当期应付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安全事故或文明施工不达标导致发包人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承包人须对发包人按下述金额予以赔偿，赔偿金=政府处罚的相同额度，且应按照 2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施工等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民工闹事（诸如封堵大门、爬塔吊等影响现场施工的行为、惊动政府相关部门出面解决问题等）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曝光或通报批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其他方发生争议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各种款项及利息、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向承包人追索该等费用而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25、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本项目不可分包或非法转包。

27、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

28、保险

本工程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承包人投保内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强制性购买的险种由承包人投保、其他非强制性保险由承包人按需投保并承担上述保险费用和其他费用，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以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

30、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补充条款：

3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并服务发包人，满足“治污减霾”和“创文明城市”“创森林城市”有关要求，所在区建设、环保、市容等有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1) 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2) 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情况进行现场监督。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改正。(3) 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的支付情况。未按计划实施或实施不符合要求的，支付进度款时扣除三倍的本项费用。

31.2、项目经理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0 日，每缺勤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且应保证今后相关人员正常出勤，承包人仍未改进的，承担双倍违约金。

31.3、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进度，需自备发电机组、施工电线线缆、配电箱柜、供水管线、计量用表等。

31.4、承包人在施工中妥善处理与当地村民的关系，发包人负责协助承包人解决处理当地村民对工程建设的干扰问题、协调与周边单位的关系，以及解决与各方发生的纠纷，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内且不再调整，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31.5、承包人保证按月结算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民工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发包人按西安相关文件执行，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31.6、承包人无权对施工图纸做任何设计变更，如工程发生设计变更，由发包人盖章后发承包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变更要求实施，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确有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

31.7、对于违反施工规范，材料以次充好，影响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的，必须修复合格，并每发现一次处罚人民币 10000 元。

31.8、对于不按施工验收程序及时报验或未经验收合格，自行施工的每次5000-10000元罚款。

31.9、砼浇筑未经总监签发浇筑令，自行砼浇筑的每次处5000元罚款。

31.10、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次罚款5000-8000元。在工程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含发包人分包的工程资料）交监理单位验收，由其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31.11、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31.12、发包人以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绝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承办人应按照国家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1.13、本工程正式验收前，承包人应作到工完、料净、临建设施拆除完、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承包人清理退场、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核实无误后应办理工程结算，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并有权另请其它单位完成清场，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

31.14、因渣土运输排放、治污减霾、支付农民工工资不按西安市有关规定执行，政府对发包人的处罚，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5倍的处罚。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监察大队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31.15、承包人承担按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收取的100%排污费。

31.16、承包人需负责消防工程的消防检测及验收和移交，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申请场地占用费、资料及城建归档费、消防检测费、消防验收费、节能验收费，能被其利用的垂直运输机械费、脚手架费，也不得变相收取合格费用。并向发包人和城建档案馆提供竣工资料并办理竣工备案（含发包人和监理归档资料）。

31.17、承包人需负责人防工程的检测及验收和移交，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1.18、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行业安全生产规定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条例进行施工，对违反条例、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不听从发包人和监理方安全

生产检查，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且应对一切后果负责。

31.19、补充说明：

一、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当月发放完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资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下余部分应按照劳务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承包人若未支付，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期间用其余款支付农民工劳务费。

1、承包人须承诺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的規定按时、足额、以实名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2、承包人须按照《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二、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达到“创卫”要求的标准。

三、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验收标准和卫生城市标准，承包人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和卫生城市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四、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1、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2、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3、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五、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品种、数量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矿产资源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江西省赣中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长安区大兆街道先锋新村三组崩塌治理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防水工程为 5 年；
- (2) 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土建工程为 2 年；
- (3) 电器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所需金额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3%（不计利息）。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___（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执行合同专用条款并且保修金在保修期间不予支付，各单项保修不予分别支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如发生承包人接到维修通知未按约定期限及时予以维修，而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支付维修费用情况，该费用自承包人保修金中支出，保修金在结算时多退少补，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时一并签订，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6月27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